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700万元

●对投资的损益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8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与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峰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10万元向庐峰公司转让7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占庐峰公司42%的股权；本公司同意向庐峰公司转让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峰投资”）认缴出资28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占庐峰投资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按约定定期向庐峰投资履行出资义务。

本公司投资事项经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上报决策流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董事会对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志杰，男，中国国籍，蒙古族。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1号1407房。

基本情况：

2013年1月17日-2017年3月，王志杰就职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秘书、董事职务，2017年4月至至今担任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持有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李贺晨，男，中国国籍，汉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4号5幢201室。

基本情况：

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李贺晨就职于上海海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至至今担任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贺晨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2YX9K），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王志杰先生认缴600万元实缴出资180万元，占60%股权，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李贺晨先生认缴400万元实缴出资120万元，占40%股权，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庐峰投资专注于新能源及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的布局，包括电池制造设备、锂电池生产相关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投资、平衡投资风险与收益，促进企业在新能源产业链的投资布局，拓展增长空间。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票数一致。本次会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性、主要从事人员的资质以及经营管理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该标的公司具有管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能力。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庐峰投资经审计总资产1,688,307.65元，净资产1,487,283.1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12,165.85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李贺晨、王志杰

受让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共计 70% 的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7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其中认缴出资42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李贺晨转认18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接受。

2. 甲方将出售给乙方的股权，包括该股权转让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转让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为本次所转让的股权的拥有权人。

2. 本公司协议转让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乙方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的分配权、表决权、公司经营管理权等，同时乙方也应承担作为公司股东应尽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其享有的股权转让权转让给乙方后对外债务等。

3. 甲方保证：本公司拥有对所收购的股权合法的处分权。

4. 对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前公司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乙方声明

1. 乙方向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乙方向承继履行甲方所作的章程。

五、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经过前两年的经营，目前已经初步具备了行业协同效应，公司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新能源企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工艺的创新，重视前沿科技的新研究和应用。公司已购入庐峰投资后，将帮助其平台通过开发基金产品开展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等关联领域投资，同时通过专业投资管理平台，研究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的投資机会，平衡投资风险与收益，促进企业在新能源产业链的投资布局，拓展增长空间。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票数一致。本次会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性、主要从事人员的资质以及经营管理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该标的公司具有管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能力。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庐峰投资经审计总资产1,688,307.65元，净资产1,487,283.1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12,165.85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李贺晨、王志杰

受让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共计 70% 的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7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其中认缴出资42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李贺晨转认18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接受。

2. 甲方将出售给乙方的股权，包括该股权转让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转让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为本次所转让的股权的拥有权人。

2. 本公司协议转让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前公司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乙方声明

1. 乙方向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乙方向承继履行甲方所作的章程。

五、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经过前两年的经营，目前已经初步具备了行业协同效应，公司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新能源企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工艺的创新，重视前沿科技的新研究和应用。公司已购入庐峰投资后，将帮助其平台通过开发基金产品开展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等关联领域投资，同时通过专业投资管理平台，研究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的投資机会，平衡投资风险与收益，促进企业在新能源产业链的投资布局，拓展增长空间。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票数一致。本次会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性、主要从事人员的资质以及经营管理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该标的公司具有管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能力。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庐峰投资经审计总资产1,688,307.65元，净资产1,487,283.1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12,165.85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李贺晨、王志杰

受让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共计 70% 的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7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其中认缴出资42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李贺晨转认18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接受。

2. 甲方将出售给乙方的股权，包括该股权转让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转让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为本次所转让的股权的拥有权人。

2. 本公司协议转让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前公司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乙方声明

1. 乙方向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乙方向承继履行甲方所作的章程。

五、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经过前两年的经营，目前已经初步具备了行业协同效应，公司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新能源企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工艺的创新，重视前沿科技的新研究和应用。公司已购入庐峰投资后，将帮助其平台通过开发基金产品开展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等关联领域投资，同时通过专业投资管理平台，研究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的投資机会，平衡投资风险与收益，促进企业在新能源产业链的投资布局，拓展增长空间。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票数一致。本次会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扣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华远02”债券付息事宜

之OFII/ROF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复印件，OFII/ROFI情况表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谢青，传真号码：010-68037001，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邮政编码：100044。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履行缴纳税额的说明。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联系人：谢青

联系方式：010-68036889-526

邮政编码：100044

2. 主承销商：中国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2层

联系人：王帅帆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性、主要从事人员的资质以及经营管理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该标的公司具有管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能力。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庐峰投资经审计总资产1,688,307.65元，净资产1,487,283.1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12,165.85元。